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11 月 20 日
北市勞職字第 1096113090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訴願人承攬位於本市北投區○○路○○號旁之○○中心二期新建工程

（下稱系爭新建工程），為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行業。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下稱勞檢處）於民國（下同）109 年 10 月 14 日實施勞動檢查，發現：

- （一）訴願人對於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未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屋頂板預留鋼筋），第 3 次違反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5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第 1 次違反以原處分機關 107 年 8 月 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210171 號裁處書裁處；第 2 次以原處分機關 109 年 9 月 30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1026371 號裁處書裁處）。
- （二）訴願人對於進入工區 5 樓從事清潔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違反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 條之 1 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及第 5 款規定。
- （三）訴願人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外牆施工架、8 樓採光罩井施工架及 4 樓廊道施工架等開口部分，從事營建施工管理作業，勞工於通道、地板或階梯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第 7 次違反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1 項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第 1 次違反以原處分機關 107 年 8 月 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210171 號裁處書裁處；第 2 次以原處分機關 108 年 5 月 20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0257931 號裁處書裁處；108 年 5 月 4 日實施勞動檢查發現第 3 次違規事實，惟係發生於前次裁處書送達前，故不再另為裁處；第 4 次違反以原處分機關 109 年 3 月 27 日

北市勞職字第 10960488561 號裁處書裁處； 109 年 7 月 27 日實施勞動檢查發現第 5 次違規事實，惟係發生於前次裁處書送達前，故不再另為裁處；第 6 次違反以原處分機關 109 年 9 月 30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1026371 號裁處書裁處）。

- (四) 訴願人對於鋼筋混凝土之作業時，將鋼筋散放於施工架上，違反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29 條第 8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
- (五) 訴願人未指派專人妥為設計屋頂天溝模板支撐，並簽章確認強度計算書及置備施工圖說，違反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31 條第 2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
- (六) 訴願人對勞工於地下 1 樓室內施工架及 4 樓廊道施工架高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營建施工管理及打石等場所作業時，未設置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第 2 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8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第 1 次違反以原處分機關 109 年 3 月 27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0479391 號裁處書裁處）。
- (七) 訴願人與承攬人○○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行（下稱○○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對於承攬人所僱勞工於工區分別從事 5 樓及 7 樓泥作粉刷、1 樓吊料、地下 1 樓輕隔間組立等作業有頭顱受創等具有嚴重危害勞工及發生職業災害之虞工作場所，未確實巡視及指揮命令停止該危險作業，亦未採取積極具體作為連繫及要求承攬人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 條之 1 規定，使進行作業勞工確實戴用適當之安全帽，又對於承攬人從事 1 樓吊料作業，未指導及協助承攬人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對作業勞工施以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第 3 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4 款規定[第 1 次違反以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0 月 1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39105300 號（第 1、2、3 款）及 107 年 8 月 2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555981 號（第 4 款）裁處書裁處；第 2 次違反以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1 月 26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709681 號（第 1、2、3 款）及 108 年 8 月 2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0524291 號（第 4 款）裁處書裁處]。

二、勞檢處乃製作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等，以 109 年 10 月 28 日北市勞檢建字第 10960278561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

人違規事實明確，且為甲類事業單位，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第 5 款、第 13 款、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5 條、第 11 條之 1、第 19 條第 1 項、第 129 條第 8 款、第 131 條第 2 款、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8 條等規定，乃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2 款、第 45 條第 2 款、第 49 條第 2 款、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及處理要點第 8 點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4 點附表項次 6 及項次 48 等規定，以 109 年 11 月 20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113090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分別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9 萬元、3 萬元、21 萬元、3 萬元、3 萬元、6 萬元、7 萬元罰鍰，合計處 52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原處分於 109 年 11 月 2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9 年 12 月 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適用於各業。但因事業規模、性質及風險等因素，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其適用本法之部分規定。」第 5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第 5 款、第 13 款規定：「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三、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十三、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時，其承攬人就承攬部分負本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原事業單位就職業災害補償仍應與承攬人負連帶責任。再承攬者亦同。」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第 4 款規定：「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第 43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六條第

一項之規定.....。」第 45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之規定。」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代行檢查機構、驗證機構、監測機構、醫療機構、訓練單位或顧問服務機構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二、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或第四十八條之情形。」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規定：「本法第二十七條所稱共同作業，指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所僱用之勞工於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從事工作。」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 條第 1 項規定：「本標準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標準適用於從事營造作業之有關事業。」第 5 條規定：「雇主對於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鋼材、鐵件、鋁件及其他材料等易生職業災害者，應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第 11 條之 1 規定：「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行為時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梁、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第 129 條第 8 款規定：「雇主對於從事鋼筋混凝土之作業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八、鋼筋不得散放於施工架上。」行為時第 131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雇主對於模板支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為防止模板倒塌危害勞工，高度在五公尺以上，且面積達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模板支撐，其構築及拆除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事先依模板形狀、預期之荷重及混凝土澆置方法等，依營建法規等所定具有建築、土木、結構等專長之人員或委由專業機構妥為設計，置備施工圖說，並指派所僱之專任工程人員簽章確認強度計算書及施工圖說。（二）訂定混凝土澆置計畫及建立按施工圖說施作之查驗機制。（三）設計、施工圖說、簽章確認紀錄、混凝土澆置計畫及查驗等相關資料，於未完成拆除前，應妥存備查。（四）有變更設計時，其強度計算書及施工圖說應重新製作，並依本款規定辦理。二、前款以外之模板支撐，除前款第一目規定得指派專人妥為設計，簽章確認強度計算書及

施工圖說外，應依前款各目規定辦理。」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8 條規定：「雇主對勞工於高差超過一．五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第 1 點規定：「為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及勞動檢查法（以下簡稱勞檢法）規定之行政罰案件，訂定本要點。」第 8 點規定：「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對於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職安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將處分書送達受處分人：（一）違反職安法受罰鍰或刑罰之處罰……。」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90 年 3 月 28 日（90）臺勞安一字第 0012982 號公告：「主旨：公告指定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現為職業安全衛生法）之事業及適用部分工作場所之事業。……公告事項……二、建築及工程技術服務業。……」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勞工總人數超過三百人者。3. 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且該事業單位承攬該場所營造工程之金額超過一億元者。（二）乙類：非屬甲類者。」第 4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6	雇主違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對下列事項未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者： (1)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 (3)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 (5)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 ……	第 43 條第 2 款	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者，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甲類： (1) 第 1 次：3 萬元至 6 萬元。 (2) 第 2 次：6 萬元至 9 萬元。 (3) 第 3 次：9 萬元至 30 萬元。 ……

	(13)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48	1.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原事業單位違反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未採取下列必要措施者： (1) 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 (2) 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3) 工作場所之巡視。 (4) 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5) 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第 45 條第 2 款	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者，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甲類： (1) 第 1 次：3 萬元至 5 萬元。 (2) 第 2 次：5 萬元至 7 萬元。 (3) 第 3 次：7 萬元至 15 萬元。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

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臺北市政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
事項表（節略）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2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42 條至第 49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承攬系爭新建工程，將抵石子材料及泥作工程發包予○○公司，鋼網牆工程發包予○○行，隔間牆工程發包予

○○公司，訴願人已非職業安全衛生法所稱之雇主，自無違反上開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而無義務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再者，訴願人將本件工程交付承攬時，業已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規定事前告知相關危害因素，並要求其採取相關安全防務措施，進行安全教育訓練，亦有依同法第 27 條規定設置協議組織、巡視工作場所。訴願人並非雇主，無任何故意或過失，依行政罰法第 7 條規定，自不得處罰。

三、查勞檢處派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有勞檢處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營造工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已非職業安全衛生法所稱之雇主，自無違反上開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而無義務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且訴願人將本件工程交付承攬時，業已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規定事前告知相關危害因素，並要求其採取相關安全防務措施，進行安全教育訓練，亦有依同法第 27 條規定設置協議組織、巡視工作場所云云。經查：

- (一) 按雇主對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電、熱，或其他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及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雇主對於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鋼材、鐵件、鋁件及其他材料等易生職業災害者，應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雇主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梁、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雇主對於從事鋼筋混凝土之作業時，鋼筋不得散放於施工架上；雇主對於模板支撐，應指派專人妥為設計，並簽章確認強度計算書及施工圖說；雇主對勞工於高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違反者，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次按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工作之連

繫與調整、工作場所之巡視、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違反者，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揆諸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第 5 款、第 13 款、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第 43 條第 2 款、第 45 條第 2 款、第 49 條第 2 款、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5 條、第 11 條之 1、第 19 條第 1 項、第 129 條第 8 款、第 131 條第 2 款、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8 條及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第 8 點等規定自明。

- (二) 查本件訴願人承攬系爭新建工程，經勞檢處於 109 年 10 月 14 日派員至現場實施勞動檢查，查得訴願人有如事實欄所述，使其勞工於其工作場所有遭受危害之虞而未為防止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其未盡雇主之作為義務；亦未對承攬人所僱勞工於工區分別從事 5 樓及 7 樓泥作粉刷、1 樓吊料、地下 1 樓輕隔間組立等作業有頭顱受創等具有嚴重危害勞工及發生職業災害之虞工作場所，未確實巡視及指揮命令停止該危險作業、未採取積極具體作為及要求承攬人使進行作業勞工確實戴用適當之安全帽、未指導及協助承攬人對作業勞工施以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有 109 年 10 月 14 日檢查會談紀錄及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第 5 款、第 13 款、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5 條、第 11 條之 1、第 19 條第 1 項、第 129 條第 8 款、第 131 條第 2 款、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8 條等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

- (三) 至訴願人主張其非職業安全衛生法所稱之雇主，自無違反上開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而無義務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一節，查職業安全衛生法係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所制定，旨在責令事業單位及雇主隨時對於勞工就業場所，有關保護勞工健康及安全設備應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之措施，注意勞工健康狀況，並實施事業安全衛生管理。立法者為達成此目的，以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就提供予勞工之作業環境，對雇主課予維持符合一定安全衛生設備及防護措施標準之義務，以防免發生危害勞工之職災事故。又前揭前勞委會 90 年 3 月 28 日公告指定「建築及工程技術服務業」為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事業；復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

時，其承攬人就承攬部分負該法所定之雇主責任。本件訴願人既承攬系爭新建工程，依前開規定，自應負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雇主責任，尚難以其將系爭新建工程之一部交付他人再承攬而邀免責。另訴願人雖主張將本件工程交付承攬時，業已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規定事前告知相關危害因素，並要求其採取相關安全防務措施，進行安全教育訓練，亦有依同法第 27 條規定設置協議組織、巡視工作場所云云。惟未提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第 5 款、第 13 款、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5 條、第 11 條之 1、第 19 條第 1 項、第 129 條第 8 款、第 131 條第 2 款、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8 條等規定之事實，且為甲類事業單位，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2 款、第 45 條第 2 款、第 49 條第 2 款、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第 8 點及裁罰基準等規定，合計處訴願人 52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8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